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,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-059 号)

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壹亿元整,贷款期限为 1 年,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,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邵松长先生、夏欣荣先生、芮滨先生、杨旭岑先生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